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保險簡字第12號

原告 藍予汶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傅祥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間以其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「遠雄人壽傳富新終身保險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於系爭契約第36條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在卷可憑。原告向被告投保時已記載住所為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」，有原告提出之要保書在卷可憑；且原告戶籍亦在該址，有原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足見系爭契約所指之要保人住所，應為上開○○縣之地址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8 書 記 官 武凱葳